

湛环建〔2023〕55号

关于巴斯夫 220 千伏电网建设项目（东海岛至巴斯夫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巴斯夫 220 千伏电网建设项目（东海岛至巴斯夫段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 500kV 东海岛至巴斯夫 220kV 电网 NA1 塔单回 200kV 架空线路，长约 1.71km；沿新建线路架设 2 根 48 芯 OPGW 光缆，长度为 2×1.71km（不做环境影响评价）；拆除 220kV 岛中甲乙线#06 塔处附近一座信号塔；利用 500kV 东海岛变电站原有预留 220kV 出线间隔建设 1 个出线间隔。项目总投资 3729.74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304-440800-04-01-631709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我局开发区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在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输电线路设计和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环保要求，线路路径应符合当地规划，并落实有效的电磁环境影响控制措施，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中的限值要求。变电站周边及线路两侧居民点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分别执行 4kV/m、100 μ T。

(二)应落实施工期、营运期隔声降噪措施，防止施工噪声和运行噪声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。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；营运期变电站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，营运期输电线路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，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执行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1类标准。

(三)施工过程中应妥善处理弃土、弃渣，不得随意堆放和丢弃，土石方开挖应注意防范水土流失，施工结束后应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工作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9 月 4 日

抄送：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，综合执法科（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）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，湛江市环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